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
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張軒耀
聯絡電話：警用7253062自動(02)
27647429
傳真電話：(02)27649950
電子信箱：cp781086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司字第109000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1010000C_1090004600A00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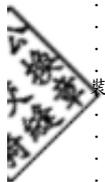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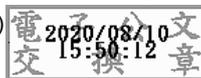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警察機關辦理民眾申報器官捐贈案件相關事項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08年10月15日警署刑司字第1080006192號函。
- 二、警察機關受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，依現行規定應即通報檢察官依法辦理相驗，另涉及器官捐贈者有其特殊性及時效急迫性，爰使用「器官捐贈申報詢問筆錄」（如附件）取代一般家屬訪談筆錄，以資簡化。
- 三、考量器官捐贈之時效性、公益性併兼顧家屬之同理心，各警察機關接獲醫院通報或器官捐贈者家屬聯繫時，案發地分駐(派出)所應派員前往醫院協助家屬製作器官捐贈申報筆錄，如因交通或警力運用有所困難，得委請醫院所在地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製作申報筆錄。
- 四、到院協助製作申報筆錄等同司法相驗1件，辦理達2件者，

嘉獎1次；適用本署107年11月27日警署刑司字第
1070006704號函頒「警察機關辦理司法相驗案件獎懲規
定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(含附件)、黃副署長室(含附件)



訂

線